

江西生态法治 发展报告 2016

JIANGXISHENGTAIFAZHIFAZHANBAOGAO

邓 辉 王柱国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江西生态法治 发展报告 2016

JIANGXISHENGTAIFAZHIFAZHANBAOGAO

邓 辉 王柱国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生态法治发展报告. 2016 / 邓辉, 王柱国主编.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210 - 09241 - 4

I. ①江… II. ①邓… ②王… III. ①生态环境 - 环境保护法 - 研究报告 - 江西 - 2016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 - 研究报告 - 江西 - 2016
IV. ①D927.56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8047 号

江西生态法治发展报告 2016

邓辉 王柱国 主编

责任编辑: 万莲花

封面设计: 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 0791 - 86898650

发行部电话: 0791 - 86898815

邮编: 330006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80 千字

ISBN 978 - 7 - 210 - 09241 - 4

赣版权登字—01—2017—1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 45.00 元

承印厂: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邓辉

主 编

邓辉 王柱国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邓 辉	李俊文	刘丽华	罗 军	闵 辉
邱和生	谭绍木	万祥裕	王柱国	谢章泸
杨德敏	易有禄	周 靖		

序

2016年,江西省两会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吴晓军受省政府委托,向人大代表作了《关于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情况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报告中这样描述我省2015年的生态环境状况:“全省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省设区市城区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90.1%、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达标率达81%,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3.1%、居全国第2位;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3.5%左右,主要污染物减排提前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江西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这样的优良生态环境,的确是我们江西人的骄傲。

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之所以取得如此可喜的成绩,除了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等多方面的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我省良好的生态法治建设,诚如有媒体所指出的:“江西用制度建设把生态保护摆在突出战略位置。”的确,我省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离不开生态制度创新、生态法治发展。早在2014年2月9日,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法治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在该纲要第六部分中明确规定了“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在《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获得国家六部委批复后,2015年1月,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决议》,在法律意义上确认了“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是我省一项重大国家战略”。随后的近两年中,我省出台了一系列规划、政策和措施,通过了多部法规、规章,创新了诸多机制、体制、制度,比如《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划》《江西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昌九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规划》《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等。另外,司法

机关也积极为我省生态建设保驾护航,省检察院 2015 年 5 月出台了《关于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江西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的意见》,提出探索提起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探索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探索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实际应用;而省高院积极探索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2015 年 9 月,省高院挂牌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2015 年 11 月,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九江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暨西海巡回法庭正式挂牌成立,截至 2016 年 8 月,江西共有 25 个法院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或合议庭。

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成绩有目共睹,同样,我省生态法治建设取得的成绩斐然。作为专注于我省生态法治建设的研究机构,江西财经大学生态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就关注江西生态法治的建设,并多次参与江西生态地方立法工作。2014 年 11 月,国家六部委批复了《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后,我中心就筹划定期出版《江西生态法治发展报告》,以跟踪记录、报告我省生态法治建设情况,同时附录我中心研究者对我省生态法治建设的思考,从而为推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贡献绵薄之力。这一本《江西生态法治发展报告 2016》就是我中心该项工作的阶段性成果。

《江西生态法治发展报告 2016》主要记录了 2014 年到 2016 年近三年我省生态法治建设情况。该书共分四篇,第一篇为“实地调查”,第二篇为“学术研究”,第三篇为“典型案例”,第四篇为“江西生态法制汇编”。

第一篇的“实地调查”,收集的是我中心研究人员对我省生态法治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而形成的调研报告。一般而言,这些调研报告是在调查和考察我省生态法治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后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虽然“实地调查”的问题比较广泛,但每一卷都会有一个主题,比如本卷的主题就是“水生态法治”。

第二篇的“学术研究”,收集的主要是我中心研究人员对我省生态法治问题进行的抽象的学理思考。虽然个别论文并没有以我省生态法治建设为主题,但是他们提出的问题和思考的成果,无疑也对我省生态法治建设予以启迪。

第三篇的“典型案例”,收集的是近三年来我省各级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的重要生态案件或事件,他们是从微观上具体而清晰地反映了我省生

态法治建设的状况。

第四篇的“江西生态法制汇编”，收集的是近三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人大以及司法机关出台的重要政策、法规和规章，这些法律（性）文件能够从宏观上全面而准确地反映了我省生态法治建设的状况。

概而言之，《江西生态法治发展报告》系列的出版，试图通过记录、报告和思考我省生态法治建设情况，总结和积累有益经验，寻找生态和经济良性互动的途径，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江西样板”鼓与呼。

是为序。

邓辉

2016年10月12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篇 实地调查	1
水生态法治	2
强化和创新执法 保护鄱阳湖砂石资源	2
依法治湖 实现生态与经济的轮动效应	12
饮用水源地的法律保护——对石城县、万载县水源地的实地调查	19
控制畜禽养殖水污染 建立成效监管机制	30
江西省地下水资源法律保护调研报告	40
其他生态法治	52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的法治化对策	52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促进我省工业废气防治	57
铜废碎料进口现状分析及法律规制	63
江西生态检察工作调查报告	71
第二篇 学术研究	83
江西省湖泊保护立法探索	84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法律保障的不足及完善建议	94
我国农业法制生态化转向的正当性	102
生态补偿式扶贫的合作博弈分析	116
恢复性司法在生态犯罪应用中的困境与对策——以宜丰县 87 份涉林刑事 判决书和生态补偿义务履行办法为切入点	130

第三篇 典型案例	143
行政案例	144
典型案例一:万载县万盛纸业有限公司排污案	144
典型案例二:广丰县猎王实业有限公司案	146
典型案例三:李葵林业行政许可案	149
典型案例四—十二:新环保法实施后(2015 年 1 月—5 月)典型行政 环境违法案件	151
典型案例十三—三十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江西省环境信访 案件	154
刑事案例	167
典型案例三十八:吉安郭某某受贿案	167
典型案例三十九:陈某甲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刘某某非法收购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	169
典型案例四十:杨某甲等污染环境案	171
典型案例四十一:谢某甲、谢某乙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174
典型案例四十二:徐某甲犯非法采矿罪案	176
典型案例四十三:张某甲非法采矿案	178
典型案例四十四:何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180
典型案例四十五:仙女湖水源镉污染事件	182
民事案例	184
典型案例四十六:仙女湖环境公益诉讼案	184
典型案例四十七:上饶碧源茶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上饶市公路管理局 上饶分局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	186
典型案例四十八:周兴华、蔡义国与新干县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189
典型案例四十九:杨水平与湖口县规划建设局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191
典型案例五十:孙波与刘金锡等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上诉案	193

第四篇 江西生态法制汇编(2014 年以来)	195
纲领性法律政策	196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 实施意见	196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 决议	207
《法治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中的“推进生态文明 法治建设”	212
《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中的“强化生态 环境保护”	214
《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划》	215
关于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生态环境状况的报告	218
重要制度	226
江西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26
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234
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238
江西省检察院设立全国首个驻林业厅检察室	243
昌九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	245
新出台重要法律	254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	254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70

第一篇 实地调查

本篇“实地调查”，共有九篇实地调研报告，涉及水生态、土壤污染、空气污染、生态检察等主题。其中，核心的主题是水生态法治调查。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典型事例，从微观上揭示了我省水生态法治的运行状态。

关于水生态法治实地调查，《强化和创新执法 保护鄱阳湖砂石资源》一文，反映了当时鄱阳湖采砂保护的困境，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2016年9月，《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通过，创新了制度和措施，以化解保护困境，这正好与该文形成了呼应。《依法治湖 实现生态与经济的轮动效应》一文，反映了军山湖从污染到有效治理的历程和经验，为我省如何依法治湖提供了范本和模板。《饮用水源地的法律保护——对石城县、万载县水源地的实地调查》一文，从保护和治理两个角度考察了石城县和万载县水源地的情况，让我们能深刻理解水生态依法治理的地方经验和逻辑。另外，《控制畜禽养殖水污染 建立成效监管机制》和《江西省地下水资源法律保护调研报告》两文，侧重于从宏观角度揭示我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地下水资源保护的问题，值得一读。

水生态法治

强化和创新执法 保护鄱阳湖砂石资源

王柱国 陈群*

内容提要:

●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加大监管力度,整合各部门执法力量,按照各自的职责内容统一行动,将分散执法转换为综合执法,集中力量打击非法采砂。

●落实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对鄱阳湖河道采砂管理行为的行政问责进行专门规定,使河道采砂管理行政问责在实践中得到落实。

●探索建立采砂船配额制,严管审批环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现有采砂船只逐船落实管理责任,从源头上对非法采砂进行遏制。

●解释、修改河道采砂行政执法中的相关法律法规,为河道采砂执法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解决采砂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困难的问题。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采砂管理经费,保证采砂管理经费的来源,逐步提高监管水平。

* 本文为2015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FX1509)的阶段性成果;2015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研究项目“赣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行政执法的现状、问题及完善研究”(JD1570)的阶段性成果。

王柱国,江西财经大学生态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陈群,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2014级硕士研究生。

一、鄱阳湖非法采砂现状及危害性

鄱阳湖是我国重要的旅游胜地,也是世界重要的湿地之一,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生态安全和用水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随着我省经济的迅速发展,砂石需求量急剧扩大。鄱阳湖由于它的砂石粒细、色亮、质好,受到市场的广泛青睐。但是在今天,鄱阳湖河道采砂现状不容乐观、令人担忧。

首先,鄱阳湖砂石滥采现象非常严重,采量严重超标。例如九江市,采砂总量过大,尤其是九江市国有采砂公司存在过度开采行为,其规划的采量为 4000 万吨,实际批复的采量是 3000 万吨,但一年的实际开采量达 1 亿吨,且没有相关单位对其追究责任,这种不受控制的过度开采导致对鄱阳湖生态破坏巨大。相比之下周边鄱阳县、余干县、进贤县、新建县,一年采砂量每年总共才近 600 万吨;其中进贤县和新建县采砂开发晚,对生态破坏不严重。同时,就鄱阳湖沿湖各县市的采砂情况对比而言,有的县市从每年的 3 月 21 日起有为期三个月的休渔期,在此期间内采砂船停止作业,而有的县市,例如九江市却没有遵照休渔期政策,同时由于其处于鄱阳湖下游,水位比较高,几乎可以每天进行开采砂矿,其实际采砂量远远超出规划的采砂量。

其次,各地盗采砂矿的现象普遍存在。非法采砂多在夜间偷采,白天就地销售。执法人员准备在他们偷采时进行执法,但这些船只很快趁着茫茫夜色和鄱阳湖的大风大浪逃脱,给采砂执法造成巨大困难。由于盗采不在规划的采量范围之内,其采砂量无法统计,但采砂量远远超出规划量,超出了鄱阳湖生态环境承受的范围,对鄱阳湖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正是由于采砂船利益巨大,非法滥采更是有恃无恐,非法滥采使得当地的采砂总量不受政府规划总量的控制,且不受休渔期禁止开采的约束,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开采。

鄱阳湖非法采砂的危害性表现在不仅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还严重威胁社会稳定、防洪安全。鄱阳湖非法采砂其危害性具体表现为:

其一,河床下切,水位连创新低。近些年鄱阳湖出现严重干旱,虽有降雨量少的天灾,但人祸亦不能忽视,而非法采砂是其重要原因。以赣江为例,近年来赣江中下游非法采砂活动频繁,导致河床下切明显,水位较历史数据偏低。与 2008 年比较,在赣江中下游一些河段,河道被挖深了 2~4 米。大量宝贵水源位于中间狭

小的深切河道里,远离河岸,无法抽取利用。而在赣江西支一些河段,由于非法过度采砂,导致河床流失,经河水冲刷,已经变成一块陡崖。气象专家也认为,鄱阳湖水位屡创新低,跟近几年赣江河床下切有很大关系。河床下降,水量虽然没有减少,但水位却跟着下降。

其二,危及防洪安全。采砂业者贪图作业方便,盲目追求高产量,在堤防、桥梁等基础设施附近水域非法采砂,导致堤脚严重塌陷,如不及时遏制,有可能改变水势的自然流向,严重危及堤防安全。而在局部河段大量采挖,尤其是凹岸采砂,则会出现大量的深坑,此处极易形成旋涡,影响泄洪安全,同时也加剧了对河岸的冲刷。部分采砂业者在结束作业后,不及时复平深坑,给两岸农田和房屋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其三,破坏区域生态环境。自古有“水分两色”之说,长江浊而鄱阳湖清,但现在却颠倒了。据江西省水利厅相关水文资料显示,鄱阳湖含沙量为 0.35 千克/立方米,比 6 年前混浊了 50 倍,同期长江水含沙量为 0.12 千克/立方米,长江水还比鄱阳湖水清澈近 3 倍。近年来,鄱阳湖渔业品种在逐渐减少,个体也越来越小,这些都与鄱阳湖非法采砂有关。开采河道砂石,采砂船需要先挖开湖底淤泥,再将底部砂石吸上来,而这层淤泥正是鱼类产卵和河底生物繁殖的场所。非法采砂对区域生态环境带来的灾难是毁灭性的,严重破坏了鱼类的栖息环境和河底生物的生存场所。而采砂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油污,直接排入河道,也会严重影响水质。

其四,民间盗采砂石引发社会不稳定。由于鄱阳湖水位涨落变化大导致水域变化,采砂船跨水域采砂容易发生争议,采砂人有时为争夺“地盘”而互相斗殴或发生打砸抢等严重的群体性事件。在暴利的驱动下,甚至有暴力抗法、涉枪涉恶造成采砂执法人员伤亡事件发生,严重破坏社会稳定,危害社会和谐。

二、鄱阳湖采砂管理执法采取的手段和存在的问题

为尽快遏制鄱阳湖盗采滥采砂石这一局面,在 2006 年出台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基础上,2012 年修订出台新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该《办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解决了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法律法规不健全、不统一,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状况,扭转因体制不顺,职

责不清、协调不力而导致的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混乱的局面。新的《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结合我省采砂管理实际以及近年来采砂管理遇到的新情况,对原《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文进行了修改,并增加《江西省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采砂管理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并将《江西省河道采砂可采区现场监督管理办法》作为《办法》的附件。同时,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鄱阳湖综合整治坚决保护“一湖清水”的意见》(赣府发〔2012〕4号),决定自2012年1月起开展为期一年的鄱阳湖综合整治工作,非法采砂行为进行重点整治。1月19日,省政府召开鄱阳湖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温家宝总理关于保护好鄱阳湖“一湖清水”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就开展鄱阳湖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和具体部署,坚决遏制个别地方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破坏鄱阳湖生态的违法违规行爲,坚决保护好“一湖清水”。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省水利厅于2012年1月29日下发《关于印发加强鄱阳湖区采砂管理保护“一湖清水”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12〕4号),对鄱阳湖区采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具体布置。将鄱阳湖水域确定为整治的重点。通过减少作业采区、减少作业时间、减少作业船舶数量,严格采砂船舶准入、严格现场监管、严格控制年度采砂总量等“三减三严”的措施,总体上形成湖区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将采砂活动对鄱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维护鄱阳湖“一湖清水”。

虽然这些措施有些成效,但是鄱阳湖非法采砂的情况依然十分严重,特别是由于历年采砂导致的河床下切,鄱阳湖水位屡创新低,江西全省出现干旱危机。这反映了在鄱阳湖河道采砂管理效果不佳,执法过程中存在着很多问题。鄱阳湖河道采砂管理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其一,监管力度不足,多头管理分散执法力量。河道采砂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对非法采砂的行政处罚,就涉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船只的登记管理,就涉及海事部门;对不法分子的拘留,就涉及公安部门,其他部门没有限制人身自由的权力;另外各项相关检查还涉及其他各个部门,所以单单靠一个部门是不行的。根据《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河道水上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犯罪行为;航道、海事、港航、

国土资源、渔业、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协助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但是《办法》对于各部门具体如何合作,以什么形式合作,并没有涉及,因此,在执法过程中,始终是各部门孤军奋战,难以有所成效。为此,江西省各市、县也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突击行动,重重打击了非法采砂者的嚣张气焰,可是,“突击”只能治标不能治本,联合行动一结束,一支支采砂队伍又是春风吹又生,最终形成了非法采砂屡禁不止的局面。

其二,执法主动性不足,首长负责制难落实。由于非法采砂利益链庞大,涉及的人员多,各单位为了自身利益容易放纵非法采砂行为,执法主动性降低,影响执法效果。虽然《办法》规定,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但是对于鄱阳湖河道采砂管理行为的行政问责却没有专门的规定,这就牵扯到在具体问责过程中,在市、县、乡一级政府由谁承担责任、承担什么样的责任,问责程序、问责范围、问责监督等问题都模糊不清,在实践中难以落实。

其三,执法队伍自身能力不足,使得采砂执法效果不佳。河道采砂管理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难题,具有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风险性和长期性。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各地市场对砂石的需求也越发旺盛,不法分子的利欲熏心更是无疑加大了河道采砂管理的执法难度。部分执法人员有畏难情绪,不愿主动承担;也有一些地方政府对河道非法采砂的危害性认识不够,不能用持续发展的眼光看问题,贪图眼前利益,为了地方经济发展,对非法采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者干脆“以罚代管”,处罚力度不足以震慑盗采者。执法队伍建设不到位关键还是认识不足,存在着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高、人员不够、经费不足、装备缺乏等问题。

三、砂石滥采、盗采屡禁不止的原因分析

鄱阳湖砂石滥采、盗采缘何屡禁不止,究其原因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利益驱动是首要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场对砂石资源的需求十分旺盛,使砂石价格一路走高。据悉,鄱阳湖畔产地砂价根据品质不同,在每吨 20 元至 50 元之间浮动,如果运抵上海等地,砂价最高可暴涨至近 200 元/吨。同时,在我们调研的鄱阳县,其水利局领导钟书记说道:“采砂业

主进行偷采无需缴纳税费,也不受开采量的控制,一个晚上一艘采砂船可以获纯利润达2万元之多。”正因如此,砂石有“水中海洛因”之称,超高的利润让不少单位和个人选择铤而走险,纷纷加入滥采、盗采的行列。

另一方面,当前鄱阳湖砂石主产区对砂石资源盲目采取拍卖等方式进行开采,造成某些采砂业主以每吨超过百元的天价获取开采权,虽然地方财政受益,但是砂价虚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滥采、盗采砂石的矛盾。

(二) 滥采、盗采砂石查处难度大

砂石滥采、盗采,不仅严重威胁河道堤防安全和防汛安全,更对水域生态环境带来严重威胁,包括对鄱阳湖湿地的完整性、野生渔业资源和候鸟食物链等一系列负面影响。相关的法律规定禁止一切未经批准的采砂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当前鄱阳湖砂石资源主要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得采砂许可权,而由于受采砂量的限制,一些未能竞得开采权采砂业主偷采砂石便成为其必然选项。他们通常利用采砂流动性、隐蔽性强等特点,通过多种手段躲避查处,使得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面临种种困境。

1. 违法游击战

多数违法者利用夜间、公休日和节假日进行采挖,并且安排一些既得利益者通风报信,一看到执法人员,立即用现代通讯设备通知正在非法采砂运砂的船只。等执法人员赶到现场,违法人员早已闻风而逃,有的甚至弃船跳水而逃,空有采砂船在那里,执法人员既不能调查取证,也不能处置船只。因为依现行相关法律规定,执法人员只能对正在非法采砂的船只进行处罚,对空驶、停泊的船只没有处罚权。所以只能不了了之,一旦执法人员离开,盗采砂石又会卷土重来。

2. 暴力抗法

由于盗采、滥采砂石存在暴利,往往有涉黑涉恶势力参与其中,导致在查处违法采砂行为中,经常遭遇暴力抗法。一般情况下,采砂船七八只结成一伙,每个采砂船上都会有10名以上的船员,并且在船上配备了棍棒、酒瓶、石头等器物。而执法人员只有三五人,根本没法靠近采砂船,稍微一靠近,他们就会扔酒瓶、石头等,即便执法人员登上船,违法采砂者也不会配合调查,而是用棍棒、匕首等威胁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据鄱阳县水利局介绍,因查处盗采砂石行为而使人身安全受到损害的情况时有发生,违法采砂者暴力抗法使执法人员安全无保障。